

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（2024年第24号）（重大关联交易）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《2024年科技项目服务协议》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和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1 号）等规定，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保科技”）签署《2024年科技项目服务协议》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4年7月9日，本公司与人保科技签署《2024年科技项目服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该协议”），签字盖章日为生效日，约定服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根据该协议，本公司委托人保科技开展一揽子科技服务，并向其支付服务费。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情况

该协议内容为本公司委托人保科技提供共享项目及服务、专属项目及服务。

共享项目及服务包括共享共建类项目、统一运维类项目和集中运营类项目。共享共建类项目包括应用系统研发共建项目；数据中心基础资源建设；数据中心基础能力建设等。统一运维类项目包括应用运维项目；数据库、中间件、通用组件运维服务；核心设备运维服务和软硬件设备维保服务；网络、安全防护体系和灾备防护体系服务等。集中运营类项目包括数据中心机房运营服务；数据中心网络建设及服务；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全栈监控服务；集团信息安全服务；报表与监控服务；客户资源运营共享服务；新媒体营销运营服务；线上运营服务等。

专属项目及服务包括专属系统建设及运维服务；数据管理运用服务；专属基础设施服务；运营类专属服务；服务生态圈运营支持；虚拟工作号隐私保护外呼服务；存量客户向“中国人保”APP 迁移的专项运营服务；信息安全专属服务等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：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。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。

经营范围：软件开发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，数据处理服务，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，计算机系统服务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，网络技术服务，互联网数据服务，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，大数据服务，互联网安全服务，物联网应用服务，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，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，人工

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，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，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，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，物联网技术服务，软件外包服务，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，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，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，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，数字内容制作服务（不含出版发行）。

注册资本：40000 万元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7MA7G4EHG3U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金海。

企业住所：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站路 361 号。

（二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1 号）规定，人保科技为本公司控股股东——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，构成本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合同期限内，遵循公平原则，交易价格以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为基础，根据“共建共享、成本共担”、“谁受益、谁承担”与“专项委托、合理对价”的原则，对标同等条件下金融保险科技公司服务定价水平和标准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等条件同类交易的价格条件进行本交易。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不影响本公司运营的独立性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该协议约定相关科技服务费总额(含增值税)不超过 9.1089

亿元，以实际结算为准。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

本事项不适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2024年5月27日，本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人保科技签订〈2024年科技项目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2024年5月28日，本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人保科技签订〈2024年科技项目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针对本公司与人保科技签署的《2024年科技项目服务协议》，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2024年7月9日，本公司与人保科技签署《2024年科技项目服务补充协议》，明确专属项目的服务质量管理条款，通过服务水平约定强化整体管控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15日